

#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，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，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方证券相关规定。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       | 014598 |
| 2  |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       | 014599 |
| 3  | 永赢中债-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| 006925 |
| 4  | 永赢中债-1-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 | 009171 |
| 5  | 永赢中债-1-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 | 009172 |
| 6  | 永赢中债-3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| 011983 |
| 7  | 永赢中债-3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| 011984 |

## 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### 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[www.dfzq.com.cn](http://www.dfzq.com.cn)

### 2、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全国统一客服电话：400-805-8888

公司网站：[www.maxwealthfund.com](http://www.maxwealthfund.com)

### 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

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9日